

甲骨卜辭「戎」字之句型分析 及其義項演變*

張宇衛**

摘要

甲骨卜辭「𠄎」字，過去考釋主要為「捍、戎」二說，目前學界則以釋「戎」為主。本文立基於字體分類，進而依據動詞、名詞用法逐一整理「戎」相關文例，從歷時角度揭示其在文例上的變化，如動詞用法的消失，以及從語法面向指出其語言上的特質。其次，綜合歸納學者們對於「戎」字之動詞、名詞的義項分類，從而清楚了解到其本身義項實與動詞屬性密切相關。

本文藉由語法結構等面向推定「戎」字為不及物動詞，賓語的語義角色為與事，有時可用介詞「暨」來引介。動詞義項為「(發動) 戰爭」；名詞義項，則從發動戰爭轉指「處於戰爭狀態的對象」，並無敵我之分。文中逐一說解卜辭文例，並聯繫西周金文、傳世文獻等資料，藉以呈現出「戎」字一脈相承的演變過程。最後，總結「戎」在商代不作為部族或方國名使用，部族名是直至西周晚期才產生的用法，並盛行於春秋時期。

關鍵詞：甲骨、戎、動詞、戰爭、部族

2021年8月27日收稿，2022年3月24日修訂完成，2022年7月22日通過刊登。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甲骨戰爭、田獵刻辭語言研究——以動詞為核心」(計畫編號 MOST108-2410-H-002-004-MY3)。又，初稿曾於「第三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21年5月21至22日)上發表，會中得朱歧祥先生諸多提點，今復蒙二位專家審議，提出具體修正意見，謹此深致謝忱。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本文主要探討甲骨卜辭「𠄎」字，此字考釋早期有釋「或」（孫詒讓）、¹「戈」（羅振玉）、²「戔」（葉玉森）³等說，不過於字形上都難以講通，因此少有信從者。晚近以來，則以「戢（捍）」、「戎」為較常見的二種說法：釋「戢」為于省吾提出，說解字形為「象縛盾於戈秘之中部，兩器而並用之，以戈句物，以盾自扞」，⁴李孝定亦同意釋「戢（捍）」，但於字形分析上卻認為「蓋取結體整齊，非象縛盾於戈秘也」，⁵趙誠則以為是「以方盾和戈會抵禦、戢衛之意，當即戢之古文。」⁶以上諸說揭示即使同意釋「戢（捍）」者，於字形本身如何取意，也還存在不同的觀點，⁷但相同的是在分析部件時，皆以「戈+盾」組成為主，並且同意「戈、盾」後來可分開書寫，屬於「盾」者，則改以作用相近，並具有聲符作用的「干（旱）」進行替代，於甲骨文例則多以「捍衛、抵禦」義解釋之。

釋「戎」者，陳夢家首先提出，⁸胡厚宣分析字形為「从戈从口，口即盾，从戈从盾，當即是《說文》之戎。《說文》『戎，兵也，从戈从甲』金文有𠄎字，即卜辭地名𠄎，从正反兩戎字。又有𠄎字即卜辭的戎，从戈从盾。盾作𠄎，與甲字相似。」⁹其藉由「𠄎（諄）」之甲金文字形的演

1 清·孫詒讓，《契文舉例》（濟南：齊魯書社，1993），頁 92。

2 商承祚，〈待問〉引羅振玉說，《殷虛文字類編》，轉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2315。

3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卷 4，頁 28。

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60。其說最早見於《雙劍謗殷契駢枝》（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頁 32。

5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頁 3769。

6 趙誠，《甲骨文簡明辭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330。

7 從「戢（捍）」立論者，尚有池田末利、唐健垣、劉釗、朱歧祥等。參（日）池田末利，〈立尸考——その宗教的意義と原初形態〉，《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5(1954.3): 48-70；唐健恒，〈釋自〉，《中國文字》32(1969): 1-14；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16(1989): 118-119；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頁 310-311。

8 陳夢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19(1936): 90-155。

9 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反壓迫的鬥爭〉，《考古學報》1976.1(1976.6): 6。

變作為對應，證明「𠄎」之「口」（盾形）可以移出獨立作「𠄎、𠄎」，並指出其與卜辭「𠄎（戎）」屬於異體關係。連劭名進一步指出卜辭「𠄎」又可寫作『𠄎、𠄎、𠄎』，並以此形體與金文「戎」字寫法同，僅因為刻寫便利，甲骨以虛廓表示，而金文填實。¹⁰ 其實卜辭之中已出現「諄」字作「𠄎」，屬於盾形獨立的異體寫法，王子楊即云：「師組、賓組、歷組一般寫作『𠄎』（《合》6347），《合》9608作『𠄎』」。¹¹ 對於《說文》分析「戎」為「从甲」之說，徐中舒亦根據甲骨字形重新說解為盾形，¹² 裘錫圭也依據金文「戎」指出「十」非「甲」字，而是「𠄎」，盾牌之形。¹³

齊文心則據「戎缶」的文例，云：「掇 1.275（按：《合》6872）作『𠄎缶』，子組卜辭前 8.7.1（按：《合》21954）和前 8.11.3（按：《合》21897）都作『𠄎缶』。」以文例的對應佐證釋「戎」之說。¹⁴ 不過，這類「VN」大抵只能作為旁證，畢竟「V 缶」的動詞 V 有多種可能，尚需其他佐證。上述主張釋「戎」的學者，基本也同意字形為「戈+盾」的組成，不過他們主要是聯繫金文「戎」字，以此勾勒出「𠄎—𠄎」（《屯》2286）—𠄎（〈大孟鼎〉）」字形上的演進關係，其中「𠄎（諄）」字的字形特徵可作為佐證。

就字形演變而言，釋「戎」當較「戢（捍）」來得適切，而且「戎」在甲骨文例中兼具動、名詞用法（參下節文例整理），以僅具動詞義的「捍」進行解讀，本身即存在扞格之處。再者，金文屬於「捍衛」之意的「捍」，基本都只作「干」，如〈毛公鼎〉（《集成》2841，西周晚），而沒有作「干+戈」或「旱+戈」者，且「戢」字目前僅見於《說文》小篆。是故，本文亦以「戎」進行論說，並學界從「戎」論說者已不少。¹⁵ 不過，

10 連劭名，〈甲骨文字考釋〉，《考古與文物》1988.4(1988.8): 41。

11 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131。

12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06），頁 1359。

13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頁 62。

14 齊文心，〈殷代的奴隸監獄和奴隸暴動——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中國史研究》1979.1(1979.3): 73。

15 從「戎」釋者，亦見於下列作者之文章、書籍，如趙鐵寒，〈春秋時期的戎狄地理分布及其源流〉，《大陸雜誌》11.1(1955.7): 6-13；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

即使釋「戎」是目前學界相對較大的共識，然而具體在說解文例、梳理義項時則多有歧異，如作為名詞的「戎」，是否具有部族、方國用法，¹⁶就難以取得共識，因此本文在第三節之中整理學者的義項歸類，以及其與文例的對應關係。進而在第四節逐一分析甲骨「戎」句型與文例，從中建構其義項分類，並引入兩周金文、戰國竹簡等材料，試圖釐清「戎」字義項的演變歷程。

二、「戎」字文例句型整理與分析

卜辭「戎」字就詞性而言，主要可以粗分為動詞、名詞兩類用法，相對於兩周金文、楚簡等出土資料與傳世文獻而言，「戎」幾乎不見用作動詞，而其間的演變歷程有待進一步梳理，尤其就卜辭文例之歷時層面而言，本身也呈現出動詞用法逐漸消滅，轉以名詞為主的變化。故本小節嘗試以字體分類角度，統整文例，除了區分動詞、名詞用法外，亦著重「戎」於句型中所展現出的特點，從歷時的角度梳理其用法變化。（各字體分類中主要就明確可以區分出名詞、動詞者進行編號，其餘殘辭或難以歸類者，則僅於文中稍加引述）。

（一）師肥筆

（1）……祭，曰：庚其戎。（《合》20555）

北：五四書店，1994），頁 293；范毓周，〈甲骨文「戎」字通釋〉，《中國文字》新 26(2000): 131-137；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頁 899-900；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889；蔡哲茂，〈武丁卜辭中「父王」身份的探討〉，《古文字與古代史》3(2012): 125-148；劉釗，《新甲骨文字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頁 719-720；黃天樹，〈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綜述〉，《東海中文學報》28(2014.12): 138。

- 16 這部分可參姚磊的整理，其共列出 19 家（贊成者 10 家，不贊成者 6 家，不明者 3 家）。姚磊，〈甲骨文戎字研究述評〉，《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2(2013.4): 14-18。

- (2) ……允戎。(《合》21252)
- (3) 丙戌卜，大：令何求戎娥(宜)。¹⁷(《合》19907)
- (4) ……王裸……戎……父……(《合》20286)

文例相對較少，(1)(2)為動詞用法；(3)(4)為名詞，「令何求戎」，「何」為人名，「求」有搜求之意。¹⁸

(二) 師賓間

- (5) 癸亥卜，崔其同，¹⁹隹戎，其……(《合》4727)
- (6) □□卜，……王……史……戎𠄎，有若。(《合》5341)
- (7) ……盾其戎……(《合》6973)
- (8) 乙丑卜，鬲其戎眾𠄎。(《合》6848)
- (9) □辰卜，鬲其戎眾𠄎。(《合》6849)
- (10) □卯卜，鬲□戎𠄎。(《合》6851)
- (11) 癸卯卜，貞：執其戎沚。(《合》6992)
- (12) 彝其戎眾沚。(《合》6994)
- (13a) 沚其戎彝。
- (13b) 沚弗戎彝。(《合》6995 + 《合》6996 = 《合補》2187 甲乙)
- (14) 癸……戎彝。二〔月〕。(《合》6997)
- (15) 癸丑卜，沚其𠄎戎彝。(《合》6998)
- (16) 沚〔不〕戎眾〔彝〕。(《合》7000)
- (17) 沚不戎眾彝。(《合》7001)
- (18) 彝不戎。(《合》7003)

17 此則原作「我(宜)母」，蒙審查者指出「我(宜)母」當為「娥(宜)」，其說正確可從，今不敢掠美，將原文完整引錄，其云：「『女』『我』上下析書，其實當為一字，《合集》5048、《佚》383 都有『求戎我(宜)』可證。另外，《合集》14788 有不析書的『娥』，亦可證。正文中引用著錄簡稱，引用書目資料不再贅敘，請見附錄。」

18 「求」字說，參葛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5(2013): 47-49。

19 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頁 198-229。

- (19) □未卜，犇其戎〔眾〕次。(《合》7004)
- (20) □辰卜，犇□戎次。(《合》7005)
- (21) □□卜，王：犇……帝允其戎。(《合》7006)
- (22) 辛巳卜，王：帝不戎于次。(《合》7007)
- (23) □□卜，王貞：次弗戎于光。(《合》7008)
- (24) 庚申卜，其戎弼。允戎。(《合》7027 + 《合》3320²⁰)
- (25) 戊戌卜，其戎。(《合》7752)
- (26) 〔丙〕戎卜，貞：盾弗戎。(《合》24363 + 《美》280²¹)
- (27) 丁巳卜，犇……戎眾沚。(《英》618)
- (28) ……弓(勿)戎……(《合》7756)
- (29) 犇不戎。(《合》39942)
- (30) ……犇……戎眾沚。(《英》192)
- (31a) 癸未〔卜〕，王：侯其戎哭。不。
- (31b) 癸未卜，王：侯弗戎哭。十月。允不。(《合》3367 + 7759 + 5379²²)
- (32) 辛巳卜，王：戎侯，七月。(《旅》1140 + 《英》15²³)
- (33) 癸丑卜，其，隹戎。(《合》19036 = 《中歷藏》22²⁴)
- (34) ……戎缶。(《合》6872)
- (35a) 庚〔寅卜〕……乍戎，其受〔有〕祐。
- (35b) 庚寅〔卜〕……乍戎，〔弗其〕受〔有〕祐。(《合》18704)
- (36) ……來戎。(《合》7741)

20 蔣玉斌綴。蔣玉斌，〈甲骨新綴 35 組（更新第 30 組）〉，「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2.2.22，<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576.html>（2022.3.24 上網檢索）。

21 周忠兵，〈卡內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 407。

22 林宏明、黃天樹綴。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四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6），第 815 則。

23 林宏明綴。參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522 ~ 530 例〉，「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4.10.19，<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4452.html>（2022.3.24 上網檢索）。

24 《中歷藏》圖板與拓片相對較為清晰。參宋鎮豪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37) ……有告戎…… (《合》7742)
- (38) 辛卯卜……乍戎。(《合》7750)
- (39a) 戊申〔卜〕，千廼𠄎戎，𠄎。一月。
- (39b) 戊申〔卜〕，千𠄎……𠄎戎東，廼自西从……，于之𠄎。(《合補》2330)²⁵
- (40) ……逆求戎……。二月。(《合補》2192 = 《合補》9809)
- (41) 戎其大敦𠄎。(《合》6843)
- (42) 壬寅卜，視弗隻𠄎²⁶戎。(《合》6905)
- (43) 丁巳卜，王貞：弼其〔視？〕²⁷戎。(《合》7747)
- (44) 庚辰卜，貞：賈戎𠄎來。不步在茲卜。(《合》18805)

上列(6)至(34)，揭示師賓間中存在大量「戎」用作動詞之例，並可以接續賓語，為「戎＋賓語」形式，也可以用介詞「眾(暨)」引介賓語，作「戎＋眾(暨)＋賓語」，²⁸其中「戎」到底屬於何種動詞類型，為何需要以「眾(暨)」來引介賓語？這一特點需加以注意及進一步辨析(說詳後文)。再者，動詞用法中，「隹(惟)戎」揭示「戎」可以出現在惟字句中，

25 此例文例較殘，具體語義尚難理解，主要依據「千廼𠄎戎」之結構中「廼」為副詞，「𠄎」應屬動詞，據此推斷「戎」為賓語，屬於名詞用法。

26 此字舊釋為「圉」，陳劍改讀為「犯」。陳劍，〈「尋『詞』別『字』」之一例：試說殷墟甲骨文中「犯」「圉」兩讀之字〉，《中國文字》4(2020.12): 71-116。

27 多數釋文都看作「令」的殘字，就辭例而言，「視」亦可能，並「視戎」一詞相對常見。

28 喻遂生將這類「眾」視作動詞，其云：「比較例(15)『沚弗戎犇』和例(11)『沚不戎眾犇』，句中『戎』是謂語動詞，『犇』是表侵伐對象的賓語，後一句的『眾』字，既無法看作『戎』的賓語，也無法看作『戎』和『犇』之間的連詞，合理的解釋只能是『到』，『戎眾犇』即侵伐到犇之意。」喻遂生，〈商周漢語「眾」組字動詞用法再研究〉，《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8(2019): 5。按：「V＋眾＋N」之「眾」確實無法以連詞解釋，但若視「眾」為動詞，「N」是否也是「眾」前面「V」賓語(即所謂共賓類型)，以及「眾」與「V」兩個動詞組成關係，「V眾」若為動詞連動或並列，「N」亦可能是「V」的共同賓語。因此若否定「N」為「V」的賓語，則「V＋眾＋N」之「眾」反而以介詞理解較為合理，類似卜辭常見「V＋于＋N」的介詞「于」可以引介對象、地點、目標等。關於「暨」介詞用法，可參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頁83-85。

其當不同於無法見於惟字句的動詞類型。第三，「戎＋于＋N」句型亦可作為判斷動詞類型的線索。屬於師賓間者，尚有《合》3091「……戎」、《英》690「……戎，余乎□……」、《英》691「□午〔卜〕……其……戎。／……其……戎。」、《重慶三峽》49「……盾……戎……」等殘辭。

（35）至（44）為名詞用法，文例相對較少，「乍戎」之「乍」為非賓格動詞，「乍戎」為使動結構。另外，其可以作為動詞「求、𠄎、翌、視、告」的賓語，僅於「戎其大敦耑」之例作主語。

（三）師小字

- （45） 其戎缶。（《合》22343）
- （46） 辛丑卜，王：匪步，壬寅以桎戎方，不米人。（《合補》6648）
- （47） 庚寅……其戎。（《合》7753）
- （48） 己巳卜，王：乎求戎我（宜）。²⁹（《合》5048）
- （49） 丁未卜，自：王令戎乎𠄎甫曰來。二月。（《合》19799）
- （50） 辛未卜，王貞：隹匪（委）其受今來戎祐。（《合》20191 + 21229³⁰）
- （51） 庚戌卜，王貞：弼其隻𠄎戎，在東。一月。（《合》6906）³¹
- （52） 〔辛〕丑卜，〔王〕：令……甫大求戎。（《合》20218）
- （53） 丙辰卜，戎其見方。三月。（《合》20417）
- （54） 戊子卜，王：翌辛小戎其𠄎……（《合》20452）
- （55a） 壬寅卜，扶：缶比，方允卒。四月丙午邁方，不隻。
- （55b） 癸卯卜，王：缶蔑𠄎戎，執？弗其蔑，印？三日丙〔午〕邁方，不隻。十二月。（《合》20449）
- （56） 丁酉卜，王：令戎求方。（《合》20469）
- （57） 及戎弗……（《合》20549）

29 裘錫圭，〈釋「求」〉，《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277-279。

30 李愛輝綴。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四集》，第 933 則。

31 此版分類主要參考黃天樹說法，其指出師小字一類某些字形較大。參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頁 24。

(58) □□卜，王：匪追戎，弗其隻𠄎。弗及方。(《合》20458)

(59) □申卜，王貞：……及戎……(《合》20550)

(60a) 癸丑卜，王貞：余曰：大戎不……

(60b) ……出大其……告戎，邑……至午不。(《合》20551)

(61) 貞：弼其遘戎。(《合》20554)

(62a) 壬午卜，出戎在明東北，隻。

(62b) 弗隻。(《合》20779 + 20594 + 20265³²)

(63) 己卯卜，王：勿令戎御方。(《天理》305)

(64) 癸丑卜，王貞：戎其及方。(《合》20457)

(65) 庚子卜，獸戚，不遘戎。(《合》20757)

(45) 至 (47) 作動詞使用，例子少，但可接續賓語。值得注意的是，出現在使令動詞「令」之後的「戎」，不具有動詞用法，只能是名詞，並且為「令」的受事賓語，部分學者以此主張「戎」為方國或部族（說詳後文）。(48) 至 (65) 名詞「戎」可以是動詞「求、追、遘、𠄎」的賓語，並出現「來戎、小戎、大戎」等以「來、小、大」作為修飾。除此之外，(55b)「癸卯卜，王，缶蔑𠄎戎，執？弗其蔑，印？三日丙〔午〕遘方，不隻。」、(58)「匪追戎，弗其隻𠄎。弗及方」兩例中，「方／戎」並見，二者於指稱上的分野將關係到「戎」本身義項的界定。屬於師小字類之殘例者，尚有《合》20425「……貞：戎……亡在……」、《合》20552「……大丁……牛……戎……」、《合》20553「乙……戎……」、《合》20215「□巳……𠄎……在囧……戎。十月。」、《合》20359+乙9077³³「……戎𠄎。」、《合》7743「□丑卜，王……侯人來□戎，弗……」等。

(四) 師歷間

(66a) 今夕𠄎戎。

32 蔣玉斌，〈蔣玉斌甲骨綴合總表〉，「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0.3.25，<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305.html>（2022.3.24 上網檢索）。

33 謝湘筠，〈殷墟甲骨新綴二十組〉，《東華人文學報》11(2007.7): 1-16。

- (66b) [今] 夕其𠄎戎。
 (66c) 丙申卜，今夕其𠄎戎。
 (66d) 今夕其𠄎戎。
 (66e) 丁酉卜，今夕不𠄎戎。
 (66f) □𠄎戎。
 (66g) □𠄎戎。(《合》20394 = 《合》33088)
 (67) [癸] 未卜，今夕不𠄎戎。(《合》20395)³⁴
 (68a) ……戎其……
 (68b) ……𠄎亡𠄎戎。(《合》20396)
 (69) 癸巳……雀亡𠄎戎。(《合》20584 + 《美》13 = 《卡》63)
 (70) 戈弗翦戎。(《屯》3706)
 (71a) 戎𠄎雀。
 (71b) 戎𠄎……(《愛》5)
 (72) ……戎𠄎……(《合補》2183)

(67) 至 (71) 基本皆作名詞使用，主要為動詞「𠄎、翦」的賓語，僅 (71) 作為主語。(72)「戎𠄎」一例用法不明，暫且存疑。

(五) 賓一

- (73a) 貞：方其大即戎。
 (73b) 王占曰：其隹戎，其隹庚。(《合》151 正反)
 (74) 貞：亘其𠄎，隹戎。(《英》424)
 (75) 辛巳卜，爭貞：基方戎。(《合》6572)
 (76) 己卯卜，殼貞：基其戎。(《合》6581)
 (77) 辛未卜，殼貞：王戎𠄎，受祐。(《合》6883，
 6885、6886、《龜》1.29.7 + 《北大》2568³⁵ 同文)
 (78) □子〔卜〕，內貞：我其戎𠄎。(《合》6888)
 (79) ……戎𠄎……(《合》6889)

34 此版釋文，參周忠兵，《卡內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研究》，頁 426。

35 張宇衛，《綴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20)，第 141 組。

- (80) 庚子卜，殼貞：我勿戎衛。十一月。(《合》6890)
- (81) 今十二月勿戎衛。(《合》6891=《京津》1370)
- (82a) 壬申卜，殼貞：亘戎，其翦我。
- (82b) 壬申卜，殼貞：亘戎，不我翦。七月。(《合》6943)
- (83) 貞：我戎𠄎。(《合》6913)
- (84) ……戎我……弗其翦。(《合》6916)
- (85a) □申卜，殼貞：亘戎，不佳我𠄎，其終于之。
- (85b) 貞：亘戎，佳……(《合》6944)
- (86) 丁卯卜，爭：乎雀助³⁶戎執。九月。(《合》6946 正)
- (87) 甲戌卜，殼貞：王戎衛，受祐。(《英》612)
- (88a) 癸酉卜，殼貞：雀惠今日戎。
- (88b) 癸酉卜，殼貞：雀于翌甲戌戎。(《合》7768)
- (89) 甲……戎雀……(《復旦》39=《合補》2722)
- (90) ……戎𠄎侯。(《合》3329)
- (91) ……我翦戎。(《合》6907)
- (92a) 戊午卜，殼貞：戎及興。
- (92b) 戊午卜，殼貞：弗其及興。(《合》7076 正)
- (93a) 甲戌卜，殼貞：我馬及戎。
- (93b) 貞：弗其及戎。(《合》6943)
- (94) 貞：戎其……(《輯佚》補6)

此類字體的動詞「戎」見於(73)至(90)諸例，其繼承師賓問多作動詞用法的特點，並可承接賓語，只是不見「戎+眾(暨)+N」之承接介賓結構的類型。此外，從其可用於否定副詞「勿」之後，屬於行為主體可以控制的動詞類型。³⁷(91)至(94)作名詞時，則可為動詞「及、翦」的

36 「助」字考釋，可參張惟捷，〈甲骨文研究二題——說𠄎與𠄎(助)〉，《殷都學刊》2013.3(2013.9): 1-12；楊安，〈「助」「𠄎」考辨〉，《中國文字》新 37(2011.12):155-169。

37 (日)高島謙一，〈否定詞的詞法〉，《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高島謙一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頁147-166。

賓語。屬於賓一類的殘例，有《英》692「……戎……」、《合》7769「……戎，余乎𠄎」。

(六) 典賓

- (95a) 甲辰卜，賓貞：𠄎方𠄎，隹戎。
- (95b) 貞：𠄎方不𠄎。(《合》6532 + 《合》6533 = 《合補》1981)
- (96) 癸未卜，□貞：旬亡𠄎。三日乙酉有來自東，畫乎𠄎告旁戎。
(《合》6665 + 《合》16900 正³⁸)
- (97) 癸未卜，賓貞：旬亡𠄎。三日乙酉有來〔自東〕，畫乎〔𠄎告〕旁戎。(《英》634)
- (98) 貞：北羌有告曰戎。(《合》6625)
- (99a) 乙丑卜，賓貞：角其翦命正化。
- (99b) 〔貞〕：命正化弗翦角。
- (99c) 王占曰：隹其戎。(《合》6655 正反)
- (100) 或³⁹其戎。(《合》7748)
- (101) 或其戎。(《合》7749)
- (102) 貞：不戎。(《合》7760)
- (103a) 貞：或不其戎。
- (103b) 或其戎。(《合》9027 正)
- (104) 王占曰：乃茲有求(咎)，其……甲寅允有來艱……三日乙卯有異……𠄎庚申亦有異，有鳴雉，疫圉羌戎。(《合》522 反 + 《合》7150 反 + 《合補》5501，⁴⁰《合》521 反同文)
- (105) ……羌戎，殺圉一人。(《合》1066 反)
- (106) 癸酉……侯……弗戎。(《合補》513 = 《合補》2188)
- (107) 癸巳卜，賓貞：多馬𠄎戎。(《合》5715)
- (108a) 戊午卜，殷貞：令或必𠄎，其𠄎〔戎〕。

38 劉影綴。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第108則。

39 謝明文，〈「或」字補說〉，《出土文獻研究》15(2016): 14-33。

40 李愛輝、劉影綴。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三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3)，第609則。

- (108b) 貞：或不其葺戎。(《合補》1965 甲乙)
- (109) 貞：其有來戎。(《合》7740)
- (110a) 辛未卜，爭貞：婦好其比沚貳伐方，王自東萊伐，戎陷于婦好立（位）。
- (110b) 貞：婦好其比沚貳伐方，王勿自東萊伐，戎陷于婦好立（位）。(《合》6480)
- (111) 辛……葺戎……夕……(《合》28078)
- (112) 令戎徒卯。(《合》6653 正 + 《乙》2311)
- (113a) 貞：……人，惠王自望戎。
- (113b) 貞：勿〔隹〕王自望戎。(《合》7218)
- (114) ……徂□不喪戎。(《合》7237)
- (115) 貞：勿乎葺視戎。(《合》4892)
- (116) ……貞：乎視戎。九月。(《合》6431)
- (117) □未卜，賓貞：……乎視戎。(《合》7744 = 《天理》167)
- (118) 勿乎視戎。(《合》7745)
- (119) 貞：□隹犬卯乎視戎。(《合》9394 正)
- (120) 貞：乎登視戎。(《合》7384)
- (121) 己未卜，殼貞：翦在戎。(《合》7757 正 + 《合補》576 正⁴¹)
- (122) ……戎弗……翦……在。(《合》7842)
- (123) 貞：我亡戎。(《合》7852 + 乙 8629⁴²)
- (124) 甲午卜，古貞：令戎執麋。十二月。(《合》10389)
- (125) 庚午卜，爭貞：惠王鄉戎。(《合》5237)
- (126a) 貞：勿卒徂戎，戠（待）。
- (126b) □寅卜，王貞：勿卒徂戎，戠（待）。(《合》7265 + 《合》7266⁴³)

41 李延彥綴。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續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第 556 則。

42 林宏明綴。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319-320 例〉，「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2.2.20，<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566.html>（2022.3.24 上網檢索）。

43 張志強綴。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四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6），第 1009 則。

- (127a) 貞：其有戎，隹我〔囧〕。
 (127b) 貞：其有戎，不佳我囧。(《合補》5120)
 (128a) 貞：惠戎乎取誰……
 (128b) ……戎乎……(《合》19663)
 (129) ……乍戎……伐獯。(《合》6922)
 (130) 貞：獯歸，其乍戎。(《合》6923)
 (131) □亥卜……有戎……(《合補》5802)
 (132) ……亡戎。四月。(《合》4097)
 (133a) 戎其名。
 (133b) 戎其名。(《合》19617)

典賓類「戎」的動詞例減少，僅見於(95)至(106)例，幾乎已不接續賓語，其中值得注意的是「𠄎方𠄎，隹戎。／𠄎方不𠄎」對貞句，反貞不作「*𠄎方不𠄎，隹戎。」顯見「𠄎、戎」二者具連帶關係，若不𠄎就不會有「隹戎」，只有「𠄎」前提下，才貞問「隹戎」。李學勤訓「𠄎」為「舉」，⁴⁴蔡哲茂將此句理解為「𠄎方其𠄎不𠄎，似乎是指𠄎方之軍旅將動。故下文說『隹戎』，即將有戎事」，⁴⁵蔡哲茂的「將動」之說與李學勤「舉」無異，如此解釋符合「𠄎」的用法，二說可從，如此亦可幫助「戎」的理解（說詳後文）。(107)至(133)作名詞之例，基本繼承師賓問、賓一兩類中作為動詞「視、蕁、翦、乍」的賓語，另又可作為動詞「鄉、望、徂」的賓語，以及在動詞「令」之後，「戎」亦沒有作動詞的特徵。「戎」見於典賓類的殘例較多，如《合》7751「……其……戎……」、《合》876「…追……戎……」、《合》3528「……告？戎……」、《合》7746「貞：我戎……」、《合》7755「……隹？戎……」、《合》7758「貞……𠄎……戎……」、《合》7761「……戎……」、《合》19619「……未……𠄎……戎……土于……成𠄎（次）……若」、《合補》2182「貞……戎……」、《合補》2186「丙戎……壬？辰……戎見？……其受……」、《懷》416「……于……戎……」、《懷》467「……戎……」、《英》689「……伐……戎……」、

44 李學勤，《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73。

45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1999），頁385。

《英》1698「……戎……」、《東大》419「……賓……令……戎……」、《英》1324「□丑卜，□貞：……戎……方……」等。

(七) 賓三

- (134) 丁亥卜，貞：多馬从戎。(《合》5716)
- (135) 庚午卜，賓貞：旁方其囙，乍戎。(《合》6666)
- (136) 丙申卜，爭貞：方來，不乍戎。(《懷》392)
- (137a) 辛卯卜，貞：其先葍戎。五月。
- (137b) 辛卯卜，貞：在，其先葍戎。
- (137c) 貞：在襄，王其先葍戎。五月。(《英》593)

賓三類的「戎」未見作動詞，而名詞作為賓語時，其所承接的動詞與典賓類同，僅多出「从戎」一例。其餘殘辭文例，如《合》5953「……方戎……執……」、《合》7057「……戎……」、《合》8694「……其出……戎……北。」《合》19549「……貞：……戎……」等。

(八) 歷組

- (138a) 召方立，隹戎。
- (138b) 癸丑貞：召方立，隹戎于西。(《屯》1049)
- (139) 庚辰貞：至河，畢其戎，鄉方。(《屯》1009，《合補》10919同文)
- (140) □巳卜，南……又(有)興戎。(《合補》10352)
- (141) 辛未卜，亞畢葍戎。(《合》33114)
- (142a) 壬午貞：其翦諱。
- (142b) 壬午貞：戎弗翦諱。(《屯》10)
- (143a) 己巳貞：亞畢其葍戎。
- (143b) 不乍戎。(《合》32315)
- (144) 不葍戎。(《合》33115)

歷組「戎」動詞(138-139)、名詞(140-144)用法基本與賓組相同，唯

有「又（有）興戎」，「興」作為「戎」的定語修飾。殘辭例尚有《合補》6309「……戎于……」。

（九）無名組

（145）不遘戎。（《合》27370 + 《屯》132⁴⁶）

（146）戎侃其遘戎。（《合》28038）

（147）……不至于……戎冉……戎。（《合》28043）

（148）……戎冉其葺戎。（《合》28044）

（149）□巳卜……方……戎（？），惠小宰。大吉（《合》29648）

（150）繇方助盧方乍戎。（《合》32716 + 27997，⁴⁷《合補》8973 同文）

（151）□□卜，王其乎敦戎……王受又 =，翦。在。《屯》2286）

無名組「戎」只作名詞使用，「敦戎」一詞首見。

除了上述九類字體外，「戎」字見於𠂔類者有《合》19957「壬寅，衞昱求戎我（宜）于衞……／壬寅，乎昱伐□衞戎……」，何組則有《懷》1312「癸丑卜，貞：戎其史用之戡。」至於非王子卜辭部分相對不多見，如《合》22202「伐戎」、《合》22043 + 《合》22095「昱戎」、⁴⁸《花東》38「乎〔視〕戎」，而《合》22425「其，邑有戎。／邑亡戎。」一條也可能歸屬於子卜辭，以上基本都作名詞使用。

綜合以上的梳理，嘗試將其量化表示如表一（同文者以一次計）：

46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564 例〉，「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5.4.21，<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5128.html>（2022.3.24 上網檢索）。

47 林宏明，《醉古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第 272 則。

48 蔣玉斌，〈蔣玉斌甲骨綴合總表〉，「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0.3.25，<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305.html>（2022.3.24 上網檢索）。

表一 字體分類下的動名詞用例數量

	動詞（帶賓語／不帶）	名詞
師肥筆	2 (0 / 2)	2
師小字	3 (2 / 1)	18
師賓間	30 (11 / 19)	10
師歷間	X	6 / 1 ?
賓一	18 (11 / 7)	4
典賓	12 (0 / 12)	27
賓三	X	4
歷組	2 (0 / 2)	5
無名組	X	7
共計次數	67 (24 / 43)	84

動詞用法主要集中在師賓間（武丁早中期）、賓一（武丁中、晚期前段）、典賓（武丁晚期前段）三類之早期類別中，又以師賓間、賓一為大宗；在相對晚期的賓三（武丁晚期後段—祖庚）、無名組（祖甲—康丁）已無用例，這個趨勢或許可以說明兩周金文「戎」沒有做動詞用法，其源頭應該從殷墟甲骨晚期已經如此。而就整體卜辭而言，帶賓語的例子仍屬少數，僅 24 例，不帶賓語（包含帶介賓結構）而為動詞者，則有 43 例。

嘗試從「戎」文例、語法結構歸納幾個問題面向：

（a）「戎」的動詞屬性，依據「佳字句」、可以出現在否定副詞「勿」之後，似乎可以判斷為主體控制的動詞，但其無法承接在使令句中，而且在「佳字句」之中亦缺乏主語、賓語，而是單獨出現，⁴⁹ 其動詞屬性究竟為何？並將涉及到及物、不及物的問題；

（b）承續（a）的觀點，也將影響「戎」所承接的賓語性質為何；

49 葛亮曾經以「佳字句」、否定副詞類型、使令兼語句等三類將田獵動詞需分為兩類，但這用法顯然不能完整呈現動詞「戎」本身，這並非是葛亮觀點有誤，而是應該反思其提出的三類特質是否為同一平面問題，現在看起來顯然不是，既然不是每個動詞都能以這三類做區分，那麼僅具有部分特質者，該如何正視其動詞本身的屬性，也是個需進一步思考的命題。葛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31-153。

(c)「戎」何以承接「眾（暨）+ N」介賓句型，「眾（暨）」引介出的語義角色為何；

(d) 後期文例以不承接賓語為主，其原因又為何？其中也將涉及「戎 + 于 + N」文例何以多次出現，相較於一般常見戰爭動詞幾乎不見此類句型用法。

以上四點除了關聯到「戎」在句中的意義，也直接涉及到義項本身的理解，下文藉由統整學界對於「戎」動詞義的解釋，配合上述問題試著評析其中相關論點，以此作為本文預計展開的論證面向。

「戎」名詞用法，可接續在「屺、追、及、邁、視、望、鄉、翦」等動詞之後作為賓語，由於這些動詞後面也常見以方國名作為賓語，試整理比較如表二：

表二 「V + 戎／V + 方國」文例比較表

V + 戎	V + 方國
屺戎（《合》20394〔師歷間〕）	屺工方（《合》6305〔典賓〕）
及戎（《合》6943〔賓一〕）	及工方（《合》6340 正〔典賓〕）
邁戎（《合》175〔典賓〕）	邁工方（《合》6196〔典賓〕）
追戎（《合》20458〔師小字〕）	追亘（《合》6947〔賓一〕）
望戎（《合》7218〔典賓〕）	望工〔方〕（《合》6185〔典賓〕）
視戎（《合》4892〔典賓〕）	視工方（《合補》1810〔典賓〕）
鄉戎（《合》5237〔典賓〕）	鄉方（《屯》1009〔歷二〕）
翦戎（《合》7842〔典賓〕）	翦工方（《合》6293〔賓三〕）
值戎（《合》7265 + 《合》7266〔典賓〕）	值土方（《合》6398〔典賓〕）

就表面的文例對應，「戎」很容易被合理說成方國、部族名（相關學者意見詳下文整理）。但這樣的推論未必可靠，因為這僅止於文例的對應，可以說「VN」結構中，「N」可能的指向，確實可以透過文例對應進行歸類，然而歸類出的結果，只能是相對，而非絕對，例如卜辭「方」主要以「某方」出現，「某方」之「某」作為方國指向的區別（定語），然而「戎」從來不會寫作「某戎」（定中結構），卜辭作「某戎」時基本都是主謂結構，所以「戎」與「方」

的概念一定不同，上文也提到 (55b)「癸卯卜，王，缶蔑𠄎戎，執？弗其蔑，印？三日丙〔午〕邁方，不隻。」、(58)「𠄎追戎，弗其隻𠄎。弗及方」二例，「方／戎」除了共見外，就文例脈絡而言，二者所指稱的對象顯然是一樣的，何以產生這樣的用法，「戎」是否為族群名？若是的話，何以還有「乍戎」一詞，是否可解釋為「成為（作）戎族（戎）」？本文認為這些觀點皆需一併進行討論，於下節試著歸納目前學界對於「戎」名詞義項之諸多說法。

三、學界涉及「戎」字義項之述評

上述已從字體分類之歷時角度爬梳「戎」於卜辭中作為動詞、名詞的使用情形，以及概述部分文例之特點。以下一樣從動詞、名詞角度，部分依據句型本身統整學界目前對於此字義項的說解。

(一) 動詞義項

學界探討動詞「戎」義項時，主要涉及到賓語有無，少數則以敵我關係進行分類。其中「X 戎 Y」者，Y 為賓語；而「X 戎」則是無賓語者，這部分則以具體的文例（基方戎、羌戎、亘戎、旁戎）作為分項來進行整理；另獨立一類「X 隹戎」之佳字句。整理如表三：

表三 學者解釋動詞「戎」之義項

	X 戎 Y		X 戎				X 隹戎	
	X 同盟	X 敵方	基方戎	羌戎	亘戎	旁戎	X 同盟	X 敵方
胡厚宣 ⁵⁰	征伐			征伐				
徐中舒 ⁵¹	侵伐				侵伐			

50 胡厚宣云：「『戎』用作動詞，即為『伐』，引《禮記·中庸》：『殪戎殷』鄭注：『戎，兵也，衣讀如殷，壹戎殷者，一用伐殷也。』」參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反壓迫的鬥爭〉：6。

51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頁 1359。喻遂生從之，參喻遂生，〈商周漢語「眾」組字動詞用法再研究〉：5。

(續接表三)

	X 戎 Y		X 戎				X 隹戎	
	X 同盟	X 敵方	基方戎	羌戎	亘戎	旁戎	X 同盟	X 敵方
裘錫圭 ⁵²				動用 武器				
齊文心 ⁵³	征伐			暴動		來犯		
范毓周 ⁵⁴	征伐	侵擾			作亂		兵事	
楊升南 ⁵⁵				發生 鬧事				
林歡、 孫亞冰	侵擾 ⁵⁶		作亂 ⁵⁷			作亂 ⁵⁸	侵伐 ⁵⁹	
韓江蘇	侵伐 ⁶⁰		征伐／ 來犯 ⁶¹					
羅琨			兵戎 相見 ⁶²		起兵 作亂 ⁶³			

52 裘錫圭，〈甲骨卜辭關於俘虜和奴隸逃亡的史料〉，《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9。這個說法與王國維近似，其云：「（戎）本為兵器之總稱，引伸之，則凡持兵器以侵盜者，亦謂之戎」。參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603。

53 齊文心，〈殷代的奴隸監獄和奴隸暴動——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72-75。李發亦同意齊文心之說，僅不採暴動為說。李發，《甲骨軍事刻辭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383-384。

54 范毓周，〈甲骨文「戎」字通釋〉：135。

55 楊升南，《甲骨文商史叢考》（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 278。

56 孫亞冰、林歡，《商代地理與方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 346。

57 同上註，頁 308-309。

58 同上註，頁 411。

59 同上註，頁 439。

60 韓江蘇、江林昌，《〈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 460。

61 同上註，頁 350-351。

62 羅琨，《商代戰爭與軍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 130。

63 同上註，頁 143-144。

(續接表三)

	X 戎 Y		X 戎				X 隹戎	
	X 同盟	X 敵方	基方戎	羌戎	亘戎	旁戎	X 同盟	X 敵方
黃天樹 ⁶⁴					名詞			
姚磊 ⁶⁵	征伐、戰爭		興兵 叛亂	名詞			征伐	興兵 叛亂

從表格內容大抵可以反映出學者在說解動詞義項的幾個特點：

(a) 學者普遍認為賓語有無將影響義項，有賓語者多半理解為征伐、侵伐、侵擾之意，無賓語者則多半釋讀為「作亂」等單方面的動作。這樣的分法實際是為了方便對於文例進行理解，形塑出具有及物之「征伐、侵伐」義與不及物的「作亂」義二者，然而就「戎」本身動詞性質而言，只能是及物，不然就是不及物，而無法兼具。因此性質的確立是有必要的，以此方能合理地推論其義項，不過這在目前的研究中相對缺乏，致使「征伐、侵伐／作亂」這些義項的依據難以確立，更遑論扣合文例、字義演變之討論也將受到局限。另外，主語本身影響字義者，齊文心將「羌」理解為奴隸，以「羌戎」之「戎」為暴動，則是受限語境的解釋，本文認為「X 戎」之「戎」其主語如皆具屬人特質的話，自當統一解釋，無需改換意義；

(b) 以主語之敵我關係而進行分類者並無可靠的語言證據作為支撐，應該回到動詞本身立論，由於「X 戎／(X) 隹戎」語義是一樣的，只是以「隹」強調謂語而已，⁶⁶ 所以根據「X 隹戎」中「X」的角色來區分義項是不必要的；

(c) 承續 (b) 的觀點，既然「X 戎」、「(X) 隹戎」，「隹」只起到強調謂語的作用，二種文例之「戎」意義實際是不變的，故學者將二者分屬不同義項，便顯得不合理；

64 黃天樹認為「亘戎」，猶《尚書》〈費誓〉：「淮夷、徐戎並興」之「徐戎」。黃天樹，〈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綜述〉：138。

65 姚磊，《先秦戎族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頁 85-97。

66 郭維茹，〈今文《尚書》「惟」字分裂句初探〉，《臺大文史哲學報》85(2016.11): 141。

(d) 部分學者將「X + 戎」解釋為定中關係的名詞結構，並以「戎」為名詞，這個說法也需要修正。如果「X + 戎」真的是定中結構，就不能產生「(X) + 佳 + 戎」的結構，既然「(X) + 佳 + 戎」的「戎」是動詞，那麼「X + 戎」當以主謂結構理解較為合理；並且以《合》9027 正「貞：或不其戎。／或其戎。」為例，「X + 戎」可以用「不」否定，顯然只能是動詞。反觀姚磊說解「X + 戎」之「戎」同時具有「興兵作亂、名詞」兩種義項，何以同一句式卻有不同理解，顯然其中存在矛盾之處。

以上就學者對於動詞「戎」義項的評述，從中可歸結出影響「戎」義項者僅 (1) 動詞性質的判斷；(2) 賓語有無是否存在影響還有待確定。其餘所謂敵我關係或是「佳」字句者其實是不影響義項的。

(二) 名詞義項

本小節就名詞的義項著手整理，以「戎作主語」及不同的「V 戎」結構進行綜合分析，其中有一例斷讀涉及「戎」是否為主語，在此稍作說明，即《合》6480：「婦好其比沚或伐𠂔方，王自東朶伐，戎陷于婦好立(位)」，羅琨斷讀為「王自東朶伐戎，陷于婦好立(位)」，將戎視為部族，⁶⁷ 作為動詞「伐」的賓語，王宇信、林小安、姚磊等亦有相同意見。⁶⁸ 此一解釋明顯需修正，若按照羅琨等人的斷讀，則「陷」的主語承上而省，指向「王」，形成「(王) 陷于婦好立(位)」的結構，這明顯是不正確的，實際上「陷」主語是「戎」，方能合理解釋此句，故本文將此例視為「戎」作主語進行歸納，⁶⁹ 至於學者將其視為「伐」的賓語之說法，則予以排除，

67 羅琨，〈「高宗伐鬼方考」史蹟考辨〉，收入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 123。

68 林小安，〈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收入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 2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 240；王宇信，〈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的嘗試〉，收入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 3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 150；姚磊，《先秦戎族研究》，頁 80。

69 將「戎」斷讀為主語者，如裘錫圭，〈為《中國大百科全書》撰寫的辭條〉，《裘錫圭學術文集·雜著卷》（上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244；孫亞冰、林歡，《商代地理與方國》，頁 284；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頁 332。

統整如表四：

表四 學者解釋名詞「戎」之義項

	徐 中 舒 70	齊 文 心 71	連 劭 名 72	范 毓 周 73	孫亞冰、 林歡 ⁷⁴	楊 升 南 75	屈 萬 里 76	林 小 安 77	羅 琨 ⁷⁸	姚 磊 ⁷⁹	黃 天 樹 ⁸⁰
戎作主語	國 族	國 族			兵、軍隊			部 族			
令戎							部 族		臣 屬		
有戎		暴 動									
乍戎	兵 器	暴 動	發 動 戰 爭	作 亂	作亂						

70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頁 1359。

71 齊文心，〈殷代的奴隸監獄和奴隸暴動——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72-75。

72 連劭名，〈甲骨文字考釋〉：41-42。

73 范毓周，〈甲骨文「戎」字通釋〉：135。

74 孫亞冰、林歡，《商代地理與方國》，頁 284、頁 275「作戎」。

75 楊升南，〈略論商代的軍隊〉，收入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錄》（北京：三聯書店，1982），頁 380。

76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頁 143、716。劉一曼亦做此主張，參劉一曼，〈論安陽殷墟墓葬青銅兵器的組合〉，《三代考古》1(2004): 166。

77 林小安，〈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頁 239-240。

78 羅琨，《商代戰爭與軍制》，頁 124、223。

79 姚磊，《先秦戎族研究》，頁 85-97。

80 黃天樹，〈讀契文瑣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6(2015): 14。

(續接表四)

	徐 中 舒 70	齊 文 心 71	連 劭 名 72	范 毓 周 73	孫亞冰、 林歡 ⁷⁴	楊 升 南 75	屈 萬 里 76	林 小 安 77	羅 琨 ⁷⁸	姚 磊 ⁷⁹	黃 天 樹 ⁸⁰
从戎	國 族					戰 爭					戎 敵
犇戎	兵 事	國 族	部 族	方 國 部 族		戰 爭	部 族	部 族		部 族	
望戎		國 族								部 族	
見戎		國 族		方 國 部 族						部 族	
及戎		國 族						部 族		部 族	
翦戎		國 族								部 族	
𠂔戎		國 族	部 族					部 族			
鄉戎								部 族			

除此之外，裘錫圭翻譯「戎陷于婦好立」時，云：「讓婦好和沚或一起去征伐巴方，而王則親自從東方深入進擊巴方，敵人會陷入婦好的埋伏嗎？」以「敵人」解釋「戎」；⁸¹ 陳劍在考釋「𠂔」時，將《合》20458：「□□卜，王：𠂔追戎，弗其隻𠂔。弗及方。」之「戎」，以（敵）括注，當是以敵方理解之。⁸² 根據上述對名詞義項的整理，大抵可以區分為國族、

81 裘錫圭，〈為《中國大百科全書》撰寫的辭條〉，頁 244。

82 陳劍，〈尋「詞」推「字」之一例：試說殷墟甲骨文中「犯」「圍」兩讀之字〉：90。

部族類，與非國族、部族類等兩大類，前者主張「戎」是方國或族群的名稱，這明顯是受到「V 戎」的「V」句型影響，因為這些動詞也都使用於「V + 方國」文例中，故以此作為推論，第二節部分已經提到。不過，其中可以注意的是，如徐中舒、齊文心則未統一「V 戎」的「戎」的指向，本身又以「國族、兵事」（徐中舒）、「暴動、國族（齊文心）」作為區分，一個字兼有多重解釋，影響其中的因素為何？當需要進一步說明。另外，結構上雖然都是「V 戎」，但是學者在解釋「乍戎」時，基本都不會將「戎」以方國、部族解釋，其原因也可能是卜辭不會出現「乍 + 方國」用法，故無法以方國、部族理解這類句型。

不作方國、部族理解者，如楊升南「戰爭」說、孫亞冰與林歡「兵、軍隊」說，這些解釋置於文例中亦可通讀，尤其此用法與後世文獻「戎」字的義項彼此相承，如清華一〈皇門〉簡 6「戎兵以能興」，⁸³皆指向「戰爭」，而《孔子家語》〈弟子行〉「材任治戎」王肅注：「戎，軍旅也」⁸⁴則揭示「戎」包含兵、軍隊的含義。既然「戰爭、軍隊」義可以理解卜辭文例的話，如此便需要進一步思考「戰爭、軍隊」、「方國、部族」二義是否並存於卜辭之中？如果是的話，那麼其中的判斷準則為何？反過來不是的話，而僅能存其一，何者才能合理完整地解釋卜辭文例本身？這當中便需要進一步分析與探討。

上述學者將「戎」理解為方國、部族時，實際上都迴避掉了一個名稱上的問題，即「戎、方」有何區別？「方」基本都是以「某方」出現，「某」起到一種限定的作用，具有具體指稱的作用；但是「戎」在卜辭中則無一例作「某戎」之專有名詞用法。如上所述，卜辭中的「N + 戎」基本上屬主謂結構，「戎」作動詞使用，相反的是後世文獻中「某戎」已經產生專有名詞用法，如《尚書》〈費誓〉「徐戎」。辛迪曾提出：「從卜辭辭例來看，主要有兩類含義。一為戎兵之義，其作為動詞則為伐。作為名詞有廣義的

83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頁 164。《尚書》〈大禹謨〉：「惟口出好興戎，朕言不再」亦可對照。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頁 56。

84 楊朝明、宋立林主編，《孔子家語通解》（濟南：齊魯書社，2013），頁 135-136。

兵事之義，戎與車馬連稱，指戰爭的裝備，另一類含義即為方國之名。在甲骨文中，即使有可讀為戎、狄的字，也並非有族類含義，商人似乎還沒有稱其他族群為戎、狄的觀念」⁸⁵ 其以卜辭「戎」非部族的解釋，而同意方國說的存在，看似合理，卻也還是無法回答既然是方國，何以不稱「某戎」？對照現有卜辭的「夷」，也不稱「某夷」，都還是以「夷方」稱呼之。本文以為辛迪「戎」非族類的論述是相當正確的，但是否為方國名，則還有待探討。下節便藉由金文、楚簡出土文獻、傳世文獻試著釐清「戎」作為部族使用的時間點，藉此確立卜辭文例的用法。

上述分別就「戎」於動詞、名詞用法進行評述，最終還要回應動詞與名詞間是否存在意義的演變或關聯。范毓周曾以「兵事」（名詞）作為「戎」本義，並描述出「兵事→征伐→作亂→侵擾」的意義引伸路線；⁸⁶ 陳年福則以「兵器→戎士；→戰事，發動戰事；→征伐」表示「戎」的演變，⁸⁷ 描述詞類屬性內部的演變，但並未論及名詞、動詞二者孰先？二位的分析似乎還存有討論空間，其中理應要思考動詞、名詞性質與文字造字本身的關聯，故下節將從「戎」動詞屬性談起，進而思考名詞、動詞之間的義項轉變。

四、談卜辭「戎」字動詞屬性與義項分類、演變

（一）戎字的動詞屬性與賓語性質

上文提到「戎」可以接續賓語，但是在師賓間類中則以「戎+眾+Y」之「眾+Y」介賓結構來引介。就文例本身的理解而言，「眾」的有無似乎不影響語義，列表如表五：

85 辛迪，「兩周戎狄考」（北京：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6），頁 20。

86 范毓周，〈甲骨文「戎」字通釋〉：135-137。

87 陳年福，《甲骨文詞義類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165。

表五 動詞「戎」文例中「眾（暨）」字有無比較表

	有「眾（暨）」	無「眾（暨）」
轟、沚	轟其戎眾沚。((《合》6994) 丁巳卜，轟……戎眾沚。((《合》39941) 沚〔不〕戎眾〔轟〕。((《合》7000) 沚不戎眾轟。((《合》7001) ……轟……眾沚。((《英》192) 丁巳卜，轟……戎眾沚。((《英》618)	沚其戎轟。 沚弗戎轟。((《合》6995+《合》6996) 癸……戎轟。二〔月〕。((《合》6997) 癸丑卜，沚其𠂔戎轟。((《合》6998)
需、𠂔	乙丑卜，需其戎眾𠂔。((《合》6848) □辰卜，需其戎𠂔。((《合》6849)	□卯卜，需□戎𠂔。((《合》6851)
轟、次	□未卜，轟其戎〔眾〕次。((《合》7004)	□辰卜，轟□戎次。((《合》7005)

上述從相同的對象進行對比，可以說「眾」的有無確實不影響語義，但是「眾」的出現卻可以幫助對「戎」動詞性質進行界定。對照卜辭「往+地名」、「往+于+地名」之動詞「往」，有無介詞「于」同樣也不影響二者的語義，但是可以確定「往+地名」的「往」不是及物用法，即「往」本身是不及物的行為動詞，故需藉由「于」來引介目標賓語，所以「往+于+地名」可以反映其動詞性質。如此便可以反思「戎+眾+Y」之「眾」的存在，也可證明「戎+Y」之「戎」是屬於不及物的用法，「Y」實際的語義角色是透過介詞「眾」給予的，其確切語義角色待下文討論，此處再藉由另一個語言結構現象，推論其為不及物動詞，例：

崔其同，隹戎，其……((《合》4727)

貞：亘其𠂔，隹戎。((《英》424)

甲辰卜，賓貞：𠂔方再，隹戎。

貞：𠂔方不再。((《合》6532 + 《合》6533 = 《合補》1981)

召方立，隹戎。

癸丑，貞：召方立，隹戎于西。（《屯》1049）

癸丑卜，其隹，隹戎。（《合》19036 = 《中歷藏》22）

「隹戎」的句型基本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前面都要有一個背景（舊訊息），如「崔其同」、「亘其隹」、「中方禹」、「召方立」、「其隹」，「同」、「隹」、「禹」、「立」都是主語的動作（並且不會出現賓語），並在此前提上貞卜「隹戎」，所以「隹戎」大抵為「(X)+隹戎」之省，X 指向前面背景訊息中的主語，⁸⁸「X」只能是施事，非受事，既然「X」不具有受事用法，其不及物的特質便更加突出，舉例來說，卜辭「夷／隹+X+V」，「X」可以是施事，也可以是受事，如「貞：夷王往伐舌方」（《合》614，典賓）的「王」是施事，「王夷龍方伐。」（《合》6476，典賓）的「龍方」則是受事，這關係到動詞本身，因為「伐」本身就是及物動詞，所以其受事賓語可以藉由「夷／隹」移前，但反觀「往」則是個不及物動詞，「夷／隹+X+往」的「X」就是施事，如「勿隹王往。」（《合》7352 正，典賓），不會有受事提前的用法，「戎」其實也是如此，從這一點便可輔證「戎」為不及物動詞，也可間接說明為何「隹戎」前面都要有背景（舊訊息）出現，因為其只能強調原背景的主語（背景句的動詞也不會出現賓語），就是「隹戎」的主語，承前而省，故「X」一定不會是賓語提前的受事。

根據上述「戎」為不及物動詞的推論，可確定「X 戎 Y」的「Y」非直接賓語，也就無法產生「X+隹+Y+戎」或「隹+Y+戎」的用法，卜辭反映出來的情況也確實如此。⁸⁹與「X 戎 眾 Y」對照，已知介詞「眾」可省，但不省「眾」的「Y」之語義角色是什麼？本文認為從「眾」字義，其引介的語義角色當為與事實賓語，即一起動作的對象，可以舉文獻「盟」字作為對照，《左傳》〈僖公九年〉：「齊侯盟諸侯于葵丘」、《左傳》〈桓公

88 其中也不排除「隹+(X)+戎」之省，但由於卜辭從來不會有「隹+X+戎」的形式，而且即使以「隹+(X)+戎」理解，「X」只能是施事，而無法以受事進行解釋。

89 也可以把「X 戎 Y」的「Y」看作動詞「戎」的增價論元，屬於次要外部論元，梅廣曾提到「次要外部論元不能成為句子的主語；換句話說，增價論元不能移動，因此不能為句子的主語。」可參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修訂版）》（臺北：三民書局，2019），頁 388。

十一年〉：「祭仲與宋人盟」，⁹⁰ 由於「盟」為不及物動詞，「齊侯盟諸侯」之「諸侯」非其受事賓語，而是與事賓語，這個推斷是因為其可以用「與」來引進與事賓語，如「祭仲與宋人盟」，⁹¹ 同樣的，卜辭「X 戎 Y」的「Y」也是與事賓語，所以文例中可以用「𠄎」予以引進。

確立「戎」屬不及物動詞，其實語為與事，如此則過去學者「侵伐、侵擾、征伐」之及物的義項說法，便需要做出修正，其中最直接的問題，若是及物，其實也就不需要「𠄎」來引介了。那麼作為動詞的「戎」之義項究竟是什麼呢？本文認為前面提到饒宗頤視「基方戎」之「戎」屬「興兵」，⁹² 或裘錫圭解釋「羌戎」之「戎」為「動用武器」，以及羅琨解釋「基方戎」之「戎」為「兵戎相見」都是值得重視的意見，可以說「興兵」即「動用武器」，其與「兵戎相見」其實就涵蓋「發起戰爭」與「戰爭、戰鬥」之意，扣合字義本身，推論其造字意象，如：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鬲、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尚書》〈牧誓〉）⁹³

〈牧誓〉「稱爾戈，比爾干」便是對「戎（𠄎）」字形最好的寫照，即進入戰備，準備迎向戰鬥，也就指涉啟動戰爭的意味。

以下即依序就卜辭「戎」之動詞文例稍作解釋：

（I）「X + 戎」就是「X 啟動戰爭」，如（26）「盾弗戎」、（75）「基方戎」、（100）「或其戎」、（88）「雀惠今日戎」等，都可以如此解釋；而（139）「庚辰貞：至河，畢其戎，鄉方」也是指畢「戎」（起兵，啟動戰爭）；（82）「亘戎，其翦我／亘戎，不我翦」則是貞卜亘啟動戰爭，會不會削剪我們；

90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頁 219、123。

91 有關論證可參考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修訂版）》，頁 403-405。

92 饒宗頤云：「戎，興兵也。說詳《卜辭義證》」。參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頁 177。

93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尚書正義》，頁 157-158。

(96)「三日乙酉有來自東，畫乎𠄎告旁戎」整句意思是畫這個人讓𠄎來稟告說「旁發動戰爭」；(104)「有鳴雉，疫圉羌戎」的「有鳴雉」是具體的異象，而異象的具體事件是疫地監獄的羌發起戰端。

(II) 上述提到的佳(惟)字句，(6)「崔其同，佳戎」指崔族聚集，貞問是否為發動戰爭；(95)「𠄎方𠄎，佳戎」意即𠄎方有舉動，是否要發動戰爭；至於(34)「其𠄎，佳戎。」(74)「亘其𠄎，佳戎」、(138)「召方立，佳戎」的「𠄎、𠄎、立」未知確切之意，但其意義不外乎是指召方、亘的某些動作，針對此一動作貞卜對方是否要發動戰爭。

上述(I)(II)其與卜辭常見「乍戎」的概念也是一致的，「乍」只是起到「起動」的作用，即屬於起動「戎」這個抽象活動。將(130)「獾歸，其乍戎。」(135)「旁方其圉，乍戎。」(136)「方來，不乍戎。」拿來與(I)(II)對照，「獾歸」、「旁方其圉」、「方來」也是背景訊息，針對此貞卜對方是否起動戰爭，其與「XV，佳戎」句型在意義是一樣的，只是一個是用動詞「作」來起動。

(III) 至於「X戎Y」者，即可以理解為「X(與)Y戰爭」，如(13a)「𠄎其戎𠄎」即𠄎將與𠄎戰；(78)「我其戎𠄎」則是我們將與𠄎戰；至於「X戎𠄎Y」即可理解為「X戰爭𠄎(與)Y」，翻譯時介賓短語未必要置後，即「X𠄎(與)Y戰爭」，如(9)「𠄎其戎𠄎𠄎」意思為「𠄎將與𠄎戰爭」，其餘相近文例皆可類推，此處便不再一一解釋。倒是(46)「壬寅以梏戎方」、(86)「乎雀助戎𠄎」需稍作說明：(46)意即壬寅這日率領「梏」(罪犯)與方戰鬥，(86)則是讓雀幫助(我們)⁹⁴與𠄎進行戰爭。

從上述文例的解釋，亦可突出「X戎」、「X戎Y(𠄎Y)」的「戎」之義項不受到「Y、𠄎Y」的影響，即不被賓語限制，二者義項即指向「發起戰爭」與「戰爭、戰鬥」之意。

至於「戎」何以不見用於使令句中，即無「*X+令／乎+Y戎Z」句型，原因是「Z」是「戎」的外部論元，不受「戎」直接管轄(有時需由「暨」字引介)，也就無法藉由乎、令來實行。

94 此處補上「我們」是假設省略「主語」，即指向占卜主體本身。

(二) 戎字的名詞義項——兼論「戎」非方國、部族

「戎」的名詞義項，可以從「乍戎」談起。上文提到「X戎」、「X乍戎」或「X佳戎」，戎的意義都是一樣的，都具有發動戰爭之意，只是「乍戎」以動詞「乍」起動「戎」，此時的「戎」為「乍」的賓語，從動詞轉變為名詞用法，其義為「戰爭」，這個用法，見於西周金文，如〈應侯見公簋〉「敢加興乍（作）戎，廣伐南國」（西周中），以及《詩經》〈大雅·抑〉「用戒戎作、用邊蠻方」。⁹⁵確立了「V（作）戎」之「戰爭」可以指向戰爭，這樣就可以進一步討論其他「V戎」句型之「戎」的意義。

首先，先從卜辭「戎、方」並見之句型著手，如：

(55) 癸卯卜，王，缶蔑𠄎戎，執？弗其蔑，印？三日丙〔午〕遘方，不隻。十二月。（《合》20449）

(58) □□卜，王：匡追戎，弗其隻𠄎。弗及方。（《合》20458）

(110a) 辛未卜，爭貞：婦好其比沚𠄎伐𠄎方，王自東采伐，戎陷于婦好立（位）。

(110b) 貞：婦好其比沚𠄎伐𠄎方，王勿自東采伐，戎陷于婦好立（位）。（《合》6480）

(55)「缶」征伐的具體對象是「方」，在戰爭過程卻稱其為「戎」；(110)具體對象是「𠄎方」，於戰爭過程中則以「戎」稱呼之，可見「𠄎戎、追戎」之「戎」本質是某個方國，但戎並非就像辛迪所說在卜辭中直接作為方國名使用，因為可以成為「戎」者，不是只有方國，只要任何群體發動戰爭後，本身就是「戎」（戰爭狀態），⁹⁶所以當某對象發動戰爭時，本身就處於兵戎狀態，此時即可以「戎」稱之，上文提到「雀、畢、或」等商王臣屬，也可以發動戰爭。所以上述(58)「追戎」不以「追方」，是以「戎」

95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頁646。

96 卜辭「王乍三師」（《合》33006，歷一）、「乍邑」（《合》13506），「邑、三師」都是透過動詞「乍」所得到的結果，因此「乍戎」，「戎」也可由動詞「乍」起動，成為「戎」（名詞）的存在，故「戎」可以指向任何經過「乍戎」後的對象。

強調對方處於兵戎狀態，(110a) 不稱「方」，而以「戎陷于婦好立」來記錄，也正是如此。類似情況也見於西周金文中，如：

- (a) 唯十月用玁狁方興，廣伐京師，告追于王。命武公遣乃元士，羞追于京師，武公命多友率公車羞追于京師。癸未，戎伐郇、卒俘。(〈多友鼎〉，《集成》2835，西周中)
- (b) 汝以我車宕伐玁狁于高陶，汝多折首執訊，戎大同，從追汝，汝殳戎，大敦搏，汝休，弗以我車陷于艱，汝多禽，折首執訊。(〈不其簋〉，《集成》4329，西周晚)
- (c) 蠡⁹⁷ 玁狁出捷于井阿，于曆巖，汝不畏(?)戎，汝長父以追搏戎，乃即宕伐于弓谷，汝執訊獲馘，俘器、車馬。汝敏于戎工，弗逆。(〈四十二年逯鼎〉，《新收》745，西周晚)
- (d) 淮夷伐格，晉侯搏戎。(〈晉侯銅人〉，西周晚)
- (e) 用昏無殳廣伐南國。今汝其率蔡侯左至于昏邑。既圍城，令蔡侯告徵虢仲，遣氏曰：既圍昏。虢仲至。辛酉搏戎。(〈柞伯鼎〉，西周晚)

前三例都是指玁狁興兵來伐，對象十分明確，但在之後的交戰過程裡，則以「戎」指稱之；第四例、第五例發起戰爭的對象明確是「淮夷」、「昏無殳」，交戰時亦以「戎」稱之，揭示「玁狁、淮夷、昏無殳」是一般的專有名詞，而在交戰狀態，亦可稱呼處於兵戎狀態的對方為「戎」（見於「V 戎」之「殳戎」、「追搏戎」、「搏戎」的句子）。另外，西周已少用「某方」稱呼他者，如卜辭「夷方」到了西周金文則為「地名+夷」的稱呼，「夷」開始產生部族的概念，但「戎」還不具備此一用法，如上述〈晉侯銅人〉以「戎」稱呼「淮夷」，此時的「戎」既非指某個特定的方國名，也不是作為戎狄的種族名，反過來看卜辭「戎」，基本也是如此，其非方國名是可以肯定的。⁹⁸

97 蔣玉斌，〈釋甲骨文之「蠡」兼論相關問題〉，《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5 (2018.10): 118-130。

98 學界在討論卜辭方國時，也幾乎不列「戎」，如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

至於主張作部族的意見，上述提到辛迪已經論證其非，相當正確可信。故本文認為卜辭名詞的「戎」基本是戰爭之意，只是在過程中可以稱呼發動戰爭而進入戰爭、戰鬥狀態的他者，由於他者多半為敵方，這或許是裘錫圭、黃天樹、陳劍等人以「敵」解釋「戎」的原因，但就本質而言，則是指處於戰爭狀態的對象，即為兵戎，孫亞冰、林歡以「兵、軍隊」理解亦不誤，因為「兵、軍隊」可於戰爭時指稱對方，不過一般非戰爭的時候也可以稱「兵、軍隊」，這一點卻與「戎」不同，故本文則以「兵戎、戰爭（名詞）」來說明「戎」，特別強調其為處於戰爭狀態之下的指稱，故其與「軍隊、兵」確實存在某些意義的重疊，如清華十〈四告〉簡5「在武王弗敢忘天威命明罰，至戎于殷，咸戡厥敵」，⁹⁹「戎」指的是武王發動之軍隊，但也同樣是處於戰爭狀態的指稱。故卜辭「有戎」即「有兵戎之事」；「从戎、及戎、鄉戎」等動詞的「戎」都是目標賓語，可理解為跟隨、追上、面對兵戎（發動戰爭者）；「令戎、翦戎、敦戎」之「戎」為受事賓語，上文已提到能夠進行「乍戎」的並無敵我之分，端看語境，所以「令戎」之「戎」，明顯是與己同方，並受到使令之處於戰爭狀態的對象，這與清華十〈四告〉簡5「至戎于殷」是一樣的。至於「翦戎、敦戎」之「戎」則是處於戰爭狀態之敵對對象；至於「望戎、見戎、蒞戎」之「V」都是感知動詞，此時的「戎」可以指戰爭（占卜主體外之某兩方交戰），也可指發動戰爭的他者（一方）；「𠄎戎」之「𠄎」考釋尚未一致，若如陳劍考釋為「犯」義，「戎」也是兵戎之意。以上逐一解釋卜辭「V戎」相關文例，至於「來戎」則屬定中結構，指到來的兵戎。

「戎」確切作為族群稱呼，當是辛迪所謂：「春秋時期的戎族團，在指稱對象上確有所限制，春秋戎族團中囊括了若干各地居地、各有祖源，相互間並無聯繫的相對於華夏族而言的被稱為戎的異族」¹⁰⁰即稱呼以「某

藝文印書館，1989）；朱歧祥，〈殷初戰爭史稿——殷武丁時期分國研究〉，《甲骨文研究》（臺北：里仁書局，1998），頁369-444；孫亞冰、林歡，《商代地理與方國》。

99 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拾）》（上海：中西書局，2020），頁110。

100 辛迪，「兩周戎狄考」，頁62。

戎」，如春秋時期的一批楚國器，董珊稱為「救秦戎銅器群」，¹⁰¹ 新出景之定器群銘文作「王命景之定救秦戎，大有功于洛之戎」，與下列早先已著錄的銘文屬同記一件事，例：

景平王之定救秦戎。（〈秦王鐘〉，《集成》37，春秋晚）

晉人救戎於楚境。（〈荊曆鐘〉，《集成》38，春秋晚）

銘文「秦戎」、「洛之戎」，以秦、洛作為「戎」定語，前者是國名，後者則是水名或地名，此時的「戎」已經作為族群的稱呼，對照《詩經》、今文《尚書》早期文獻，「戎」也甚少作為族群稱呼，今文《尚書》〈費誓〉：「淮夷、徐戎並興」的「戎」是《尚書》唯一一例作為民族稱呼者，〈費誓〉是春秋時期的作品，¹⁰² 余永梁即曾以「徐戎」為線索，考證「徐」早期以「方」稱之，「戎」是春秋時的稱呼，並云：「戎狄蠻夷之稱，在春秋時最流行」。¹⁰³ 《詩經》僅有〈魯頌·閟宮〉：「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小雅·出車〉：「赫赫南仲，薄伐西戎」等二處「戎」可能用以稱呼民族，〈出車〉一首，屈萬里認為是周宣王的作品，¹⁰⁴ 對照詩中「赫赫南仲，玁狁于襄」，「西戎」指的是玁狁無疑，而「西戎」一辭也見於清華〈繫年〉簡6「曾人乃降西戎」，¹⁰⁵ 若〈出車〉時代確實如屈萬里所考證的，這可能顯示戎作為族群稱呼最早於西周晚期，再若配合也是西周晚期〈戎生鐘〉「逖司蠻戎」（《新收》1614），¹⁰⁶ 揭示此時「戎」作

101 董珊云：「秦戎是據其所自來而言，洛之戎是據其現居處而言。這層意思，李學勤先生的文章也已經引用《左傳》襄公十四年及昭公九年的記載，予以點出了。來自秦地的戎散居各處，分為很多支，『洛之戎』即居洛之秦戎，指見於《左傳》的蠻氏戎。」董珊，〈救秦戎銅器群的解釋〉，《江漢考古》2012.3(2012.9): 89。

102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3），頁247。

103 余永梁，〈〈費誓〉的時代考〉，收入顧頡剛編，《古史辨》第2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5），頁57-60。

104 屈萬里，〈論出車之詩著成的時代〉，《書傭論學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頁186-193。

105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頁138。

106 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102-121。

為民族的稱呼已開始萌芽，並且不排除是區域性的用法（可能是靠近北方，屬於晉地範圍），再擴大到後來的約定俗成。

〈魯頌〉是春秋時期的作品，¹⁰⁷ 楊筠如云：「〈閼宮〉『莊公之子』一語，鄭《箋》以為僖公時事，似尙可信」，並認為其與《尚書》〈費誓〉所載魯公征討淮夷同屬是一事。¹⁰⁸ 由〈費誓〉、〈閼宮〉揭示「戎」作為民族稱呼在春秋時期已逐漸普遍，尤其從《春秋左傳》一書記錄春秋時期的史實來看，書中以「戎」稱呼民族已屬平常，與「救秦戎銅器群」一樣，習以「某地之戎」作為指稱。¹⁰⁹ 以上援引出土文獻（金文、楚簡）與學者推定傳世文獻撰寫年代，旨在說明「戎」於春秋時期用以稱呼族群是相對可信的，而其可能萌芽在西周晚期。反觀商代甲骨卜辭未見「某地之戎」的用法，其「某戎」本身仍是「SV」之主謂結構，亦可據此呼應卜辭「戎」非族群名的說法。

排除了「戎」之方國、族群名的意見，如此則可綜合「戎」的義項，動詞義為發動戰爭；名詞則為發動戰爭之名詞化，有「兵戎、戰爭」之意，亦可指稱處於發動戰爭的對象本身，顯示動詞、名詞二者彼此具有密切關係，至於孰先孰後？假設字形本身如同本文推論為「稱爾戈，比爾干」之興起戰爭的話，則當以動詞義為先。

五、結 語

本文以卜辭「戎」的句型與義項作為探討主軸，依字體分類梳理出其在時間歷程上的特點，歸結（a）動詞用法逐漸消失；（b）早期可以承接介賓結構等特點。而從句型結構本身則揭示「戎」：（a）可用於佳字句與否定副詞「勿」字之後；（b）其於使令句中只能作名詞使用。接著，就「動詞、名詞」屬性統整學者對於義項的分類，並進一步評析，動詞方面，

107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頁 610。

108 楊筠如，《尚書覈詁》（臺北：學海出版社，1978），頁 223-224。

109 出土文獻中「某地之戎」，如清華二〈繫年〉簡 15「奴屢之戎」、清華六〈鄭文公問太伯（甲）〉簡 8「齊鄆之戎」。

提出影響動詞義項是動詞屬性本身，賓語的存在與否則可討論，至於敵我關係、佳字句等其實不影響「戎」動詞義項；名詞義項上，學者意見可分為主張為方國、部族者與非方國、部族者兩類，文中從卜辭本身的字詞結構上指出主張方國、部族的說法存在指稱上的盲點。

文中藉由介賓結構（眾 + Y）與句法結構考證「戎」為動詞時，屬於不及物動詞，其賓語語義角色為與事，字義為「發動戰爭、戰爭」，進而逐一說解卜辭「戎」動詞文例。至於名詞義項上，藉由「乍戎」與「方、戎」共見等文例，論證任何對象在經過「乍戎」後，即為「發動戰爭（戎）」的存在，除了可指「戰爭」本身外，亦可作為處於戰爭狀態之自我或他的稱呼，也就是說「戎」是屬於階段性（戰爭過程）的稱呼。¹¹⁰ 文中亦針對「戎」做主語，以及「V 戎」等相關辭例進行解讀。

最後，試著回應卜辭「戎」字何以不適合考釋為「捍（扞）」，其實從動詞屬性就可以直接看出，這是由於「捍（扞）」是及物行為動詞，無需承接介賓結構，再者以「捍（扞）」亦無法解釋卜辭名詞辭例，故以「戎」作為考釋不僅具有字形演變上的證據，文例使用上與西周金文、傳世文獻更是一脈相承，字義演變上也相對合理。

110 「戎」作為階段性的稱呼，在西周金文中仍存在，並作為定語進行修飾，如「肆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車百乘」（〈禹鼎〉，《集成》2833，西周晚）、「俘戎車百乘一十又七乘」（〈多友鼎〉，《集成》2835，西周中）、「俘戎兵」（戎簋）（《集成》4322，西周中）、「俘戎器」（〈麥生簋〉《集成》4459，西周晚），「戎車、戎兵、戎器」即指戰爭之車與兵器。

附錄一

引用著錄簡稱表

簡 稱	書 目 資 料
《乙》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 二版。
《中歷藏》	宋鎮豪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天理》	天理大學天理教道友社編輯、(日)伊藤道治釋文，《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品・甲骨文字》，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7。
《屯》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1980。
《北大》	李鍾淑、葛英會編著，《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卡》	周忠兵，《卡內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合》、 《合集》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1983。
《合補》	彭邦炯、謝濟、馬季凡編，《甲骨文合集補編》，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
《京津》	胡厚宣編，《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東大》	(日)松丸道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3。
《花東》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美》	周鴻翔編，《美國所藏甲骨錄》，柏克萊：美國加州大學，1976。Hung-hsiang Chou, <i>Oracle Bone Coll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i>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6.
《英》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編，《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旅》	宋鎮豪、郭富純主編，《旅順博物館所藏甲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復旦》	呂靜主編、葛亮編著，《復旦大學藏甲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集成》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周金文集成》，上海：中華書局，1984。
《愛》	宋鎮豪、瑪麗姬編，《俄羅斯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藏殷墟甲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新收》	鍾柏生等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
《輯佚》	段振美等編，《殷墟甲骨輯佚》，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龜》	(日)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
《懷》	許進雄，《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多倫多，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1979。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清·孫詒讓，《契文舉例》，濟南，齊魯書社，1993。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

宋鎮豪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

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續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

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三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

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四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6。

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拾）》，上海：中西書局，2020。

楊朝明、宋立林主編，《孔子家語通解》，濟南：齊魯書社，2013。

二、近人論著

于省吾 1958 《雙劍詒殷契駢枝》，臺北：藝文印書館。

于省吾主編 1996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于省吾 1999 《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

王子楊 2013 《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

王宇信 1991 〈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的嘗試〉，收入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3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42-174。

王國維 2004 《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

朱歧祥 1989 《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朱歧祥 1998 《甲骨文研究》，臺北：里仁書局。

- (日) 池田末利 1954 〈立尸考——その宗教的意義と原初形態〉，《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5(1954.3): 48-70。
- 余永梁 2005 〈〈柴誓〉的時代考〉，收入顧頡剛編，《古史辨》第2冊，海口：海南出版社，頁57-60。
- 李孝定 1965 《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李宗焜 2012 《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
- 李發 2018 《甲骨軍事刻辭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李學勤 1999 《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 辛迪 2006 「兩周戎狄考」，北京：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
- 周忠兵 2015 《卡內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季旭昇 2010 《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屈萬里 1983 《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屈萬里 1984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屈萬里 1984 《書傭論學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屈萬里 2003 《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林小安 1986 〈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收入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23-302。
- 林宏明 2011 《醉古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 林宏明 2012 〈甲骨新綴第319-320例〉，「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566.html> (2022.3.24 上網檢索)。
- 林宏明 2014 〈甲骨新綴第522～530例〉，「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4452.html> (2022.3.24 上網檢索)。
- 林宏明 2015 〈甲骨新綴第564例〉，「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5128.html> (2022.3.24 上網檢索)。
- 姚磊 2013 〈甲骨文戎字研究述評〉，《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2(2013.4): 14-18。
- 姚磊 2016 《先秦戎族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胡厚宣 1976 〈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反壓迫的鬥爭〉，《考古學報》1976.1(1976.6): 1-18。
- 范毓周 2000 〈甲骨文「戎」字通釋〉，《中國文字》新26(2000): 131-137。
- 唐健恒 1969 〈釋自〉，《中國文字》32(1969): 1-14。

- 孫亞冰、林歡 2010 《商代地理與方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徐中舒 2006 《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
- (日)高島謙一 2013 《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高島謙一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 張玉金 2001 《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
- 張宇衛 2020 《綴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 張惟捷 2013a 《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 張惟捷 2013b 〈甲骨文研究二題——說𠄎與𠄎(助)〉，《殷都學刊》2013.3(2013.9): 1-12。
- 梅 廣 2019 《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修訂版)》，臺北：三民書局。
- 連劭名 1988 〈甲骨文字考釋〉，《考古與文物》1988.4(1988.8): 38-43。
- 郭維茹 2016 〈今文《尚書》「惟」字分裂句初探〉，《臺大文史哲學報》85(2016.11): 135-174。
- 陳年福 2007 《甲骨文詞義類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陳夢家 1936 〈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19(1936): 90-155。
- 陳 劍 2020 〈「尋『詞』別『字』」之一例：試說殷墟甲骨文中「犯」「圍」兩讀之字〉，《中國文字》4(2020.12): 71-116。
- 喻遂生 2019 〈商周漢語「𠄎」組字動詞用法再研究〉，《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8(2019): 1-14。
- 黃天樹 2007 《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
- 黃天樹 2014 〈甲骨文第一人稱代詞綜述〉，《東海中文學報》28(2014.12): 133-158。
- 黃天樹 2015 〈讀契文瑣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6(2015): 13-16。
- 楊升南 1982 〈略論商代的軍隊〉，收入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錄》，北京：三聯書店，頁 340-399。
- 楊升南 2007 《甲骨文商史叢考》，北京：線裝書局。
- 楊 安 2011 〈「助」「𠄎」考辨〉，《中國文字》新 37(2011): 155-169。
- 楊筠如 1978 《尚書覈詁》，臺北：學海出版社。
- 葉玉森 1966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臺北：藝文印書館。
- 葛 亮 2013 〈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5(2013): 31-153。
- 董 珊 2012 〈救秦戎銅器群的解釋〉，《江漢考古》2012.3(2012.9): 87-94。
- 裘錫圭 1988 《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

- 裘錫圭 2012a 《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裘錫圭 2012b 《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裘錫圭 2012c 《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裘錫圭 2012d 《裘錫圭學術文集·雜著卷》，上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趙誠 1988 《甲骨文簡明辭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
- 趙鐵寒 1955 〈春秋時期的戎狄地理分布及其源流〉，《大陸雜誌》11.1(1955.7): 6-13。
- 齊文心 1979 〈殷代的奴隸監獄和奴隸暴動——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中國史研究》1979.1(1979.3): 64-76。
- 劉一曼 2014 〈論安陽殷墟墓葬青銅兵器的組合〉，《三代考古》1(2004): 160-177。
- 劉釗 1989 〈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16(1989): 67-140。
- 劉釗 2014 《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蔡哲茂 1999 《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
- 蔡哲茂 2012 〈武丁卜辭中「父壬」身份的探討〉，《古文字與古代史》3(2012): 125-148。
- 蔣玉斌 2010 〈蔣玉斌甲骨綴合總表〉，「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305.html>（2022.3.24 上網檢索）。
- 蔣玉斌 2012 〈甲骨新綴 35 組（更新第 30 組）〉，「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576.html>（2022.3.24 上網檢索）。
- 蔣玉斌 2018 〈釋甲骨金文的「蠹」兼論相關問題〉，《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5(2018.10): 118-130。
- 龍宇純 1994 《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店。
- 謝明文 2016 〈「或」字補說〉，《出土文獻研究》15(2016): 14-33。
- 謝湘筠 2007 〈殷墟甲骨新綴二十組〉，《東華人文學報》11(2007.7): 1-16。
- 鍾柏生 1989 《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
- 韓江蘇、江林昌 2010 《〈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羅琨 1983 〈「高宗伐鬼方考」史蹟考辨〉，收入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83-127。
- 羅琨 2010 《商代戰爭與軍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饒宗頤 1959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A Syntagmatic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 “Rong” 戎 and Its Sense Evolution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hang Yu-wei *

Abstract

The character “𠂔” found with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has primarily been recognized as “han” 捍 or “rong” 戎 according to previous textual research, whereas contemporary scholars tend to interpret it as merely “rong.” Based on script classification, the present paper meticulously collates “rong”-related phrases by referring to its usage as a verb and a noun, thereby revealing its chronological evolution (e.g., the dying out of its usage as a verb) and showing its linguistic qualities from a grammatical dimension. In addition, this paper comprehensively analyzes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senses of “rong” by scholarship, through which the close connection between its senses and verb properties is apprehended.

From the aspect of sentence structure, this paper infers that the character “rong” is an intransitive verb used before the object referring to matters and sometimes intermediated by the preposition “ji” 暨. Its verb sense is “to wage a war,” while its noun sense is “the object at war” without clearly differentiating between sides of the conflict, including the self. To demonstrate the evolution of “rong,” this study not only explains related phrases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ne by one, but also connects it to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other documents handed down from ancient times. Finally, this paper articulates the conclusive argument that “rong” had not been used as a name of any tribe or tribal state in the Shang dynasty, since tribal names did not appear until the late Western Zhou dynasty and only became prevalent as late as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Keywords: oracle bones, “rong” 戎, verb, war, tribes

* Chang Yu-we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